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4
三. 高级别部分	16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	16
理事会主席提呈高级别部分部长会议声明	22
四. 业务活动部分	26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6
A. 落实大会和理事会的政策建议	26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有关 2004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部分的初稿。有关实质性会议续会的部分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整份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1) 印发。

理事会 2004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正初步作为 E/2004/INF/2 及 Add.1 和 Add.2 号文件印发。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作为 E/2004/INF/2/Add.3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 号》(E/2004/99) 印发。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27
五.	协调部分	29
A.	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 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	29
B.	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 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	29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32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2
七.	常务部分	34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34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36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37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8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40
2.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40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40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40
5.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0
6.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41
7.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44
8.	烟草或健康	44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5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5
E.	区域合作	47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 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9

G. 非政府组织.....	50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53
1. 可持续发展.....	54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55
3. 统计.....	56
4. 人类住区.....	56
5. 环境.....	56
6. 人口与发展.....	57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57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58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58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59
11. 制图.....	59
12. 妇女与发展.....	60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60
1. 提高妇女地位.....	60
2. 社会发展.....	64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66
4. 麻醉药品.....	69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71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72
7. 人权.....	72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92
9. 遗传隐私和不歧视.....	95
八.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98
九. 组织事项.....	100
A. 组织会议.....	100

B. 组织会议续会	103
C. 实质性会议	104

附件

一. 2004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06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 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110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6}	

^{*} 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些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相关段落摘录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项目 1)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第 2004/238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66 国增至 68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项目 3):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项目 3(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理事会第 2004/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定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载列向大会所提建议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就所讨论的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问题发表的意见和评论,并提出适当建议。

理事会同一项决议请大会考虑就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作出一项着重行动的简要决议,并以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为重点。

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项目 4)

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社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项目 4(a))

理事会第 2004/4 号决议建议大会鼓励属下各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所有领域,包括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特别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计划举行的 2005 年高级别活动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

理事会同一项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机构执行《北京宣言》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框架内,审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根据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行动计划消除政策与实践的差距的情况。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项目 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理事会第 2004/50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的协作。理事会还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为加强人道主义工作与援助的协调，同各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展开对话，以澄清在联合国多层次特派任务框架内展开活动的联合国有关实体各自的作用及其互补性，请秘书处同这方面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协商，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理事会同一项决议强调需要就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这个复杂问题同各国进行一次更具包容性的对话，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各国在 2004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在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的活动中所发表的各种观点。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下一份报告时，说明执行本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02/32 号和第 2003/5 号决议及其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项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第 2004/44 号决议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其中涉及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理事会还决定按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为大会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面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理事会同一项决议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

第 2004/44 号决议也在题为“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提交（见下文）。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还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 下提交第 2004/4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了它将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项目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理事会第 2004/54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作, 通过理事会,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理事会第 2004/63 号决议欢迎各职司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贡献, 并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其他部分, 并按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 通过理事会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理事会同一项决议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在审查 2005 年会议执行工作时, 确保其工作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相互补充, 并尽可能多地借鉴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

该决议也在题为“社会与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14 下提交。

经济与环境问题(项目 13)

人类住区(项目 13(d))

理事会第 2004/300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E/2004/70), 决定将秘书长的上述报告递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社会和人权问题(项目 14)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理事会还在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议程项目 13 下提交第 2004/63 号决议,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就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的问题采取行动。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4(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

理事会第 2004/309 号决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的第 48/5 号决议, 并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举行一次高级别常会, 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

情况，并请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转递其成果。

社会发展(项目 14(b))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理事会第 2004/13 号决议向大会建议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理事会第 2004/15 号决议建议大会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以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完成对该补编的审议。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审议《标准规则》拟议补编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的工作。

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大会审议拟议《标准规则》补编，并请秘书长使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都能够得到特别报告员的协助。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理事会第 2004/16 号决议决定提请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项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4(c))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理事会第 2004/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

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理事会第 2004/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理事会第 2004/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

理事会第 2004/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

理事会第 2004/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理事会第 2004/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项目 14(d)）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理事会第 2004/3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理事会第 2004/3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理事会第 2004/3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人权（项目 14(g)）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理事会第 2004/22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8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的决定，审查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确保当局履行它们作出的承诺，并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5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下述决定：

(a) 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该国人权情况的发展，核实该国是否履行了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b) 请独立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向该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d)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苏丹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12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a) 任命一位苏丹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就苏丹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全面执行任务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理事会在第 2004/247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2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建议：由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日益繁重的任务相称的能力和手段，并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理事会在第 2004/250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10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请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以色列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同时请他发挥监测机制的作用，就以上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结束为止。

食物权

理事会在第 2004/252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19 号决议，并核可对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就第 2004/19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理事会在第 2004/255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27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下述请求：就其按照职权范围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理事会在第 2004/258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36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移民的人权

理事会在第 2004/262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53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

理事会在第 2004/263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55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在秘书长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工作基础上切实努力，建立一个可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一复杂问题的机制，特别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的工作中。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核可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确保该机制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互动式对话。

缅甸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在第 2004/266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61 号决议，并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过程中一直秉持两性平等观。

人权与土著问题

理事会在第 2004/267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62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关于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核可对特别报告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其开展活动的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在第 2004/268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和第 2004/121 号决定，并核可委员会对理事会的下述建议：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分为连续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便在所有部门保持并推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下述请求：即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编制一项着眼

于中小学系统的拟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供审议和通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理事会在第 2004/269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并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该决议。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的下述请求：

(a) 请大会及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适当考虑人权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一份说明 A/59/65-E/2004/48 和 Add. 1 中转交大会的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JIU/REP/2003/6），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所载、而在该决议中未提及的任何其它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b)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有系统地监测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其中审查对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要审查这些决定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如果有必要，还应列出关于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73 号决议。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理事会在第 2004/271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86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情况，包括联合国驻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理事会在第 2004/272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为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理事会在第 2004/278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4 号决定，并核可下述建议：设立一个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的自愿基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

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并举办与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活动，由该工作组成员将作为事实上的决策机构。

理事会还建议大会考虑同意设立一个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的自愿基金。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理事会在第 2004/284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就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发表的并获得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声明，并核可委员会对秘书长的下述请求：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可对独立专家的下述请求：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项目 14(h)）

提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

理事会在第 2004/290 号决定中决定向大会转递在决定草案中所载建议，供大会审议。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建议大会在审议时，除其他外：

- (a) 考虑到第一个十年的成就，查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 (b) 确定一名负责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的协调员；

(c) 解决向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问题，包括可能继续维持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内容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4/SR.8 和 9）。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在落实《蒙特雷共识》方面加强统筹、协调与合作情况的说明（E/2004/50）。
2. 在 4 月 26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3. 秘书长在第 8 次会议上向会议致词。
4.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也在同次会议上向会议致词。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以下发言的、来自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卡塔尔财政部长兼 77 国集团主席（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尔兰财政部长兼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尼日利亚财政部长兼发展委员会代主席；国际货币和财政委员会主席的指定代表以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
6. 发言后，理事会暂停全体会议，继而举行了 A 至 F 六个圆桌会议。
7. 在 4 月 2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恢复继续举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听取了以下人士关于六个圆桌会议结果的口头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圆桌会议 A）；巴基斯坦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圆桌会议 B）；马达加斯加经济、财政和预算部长（圆桌会议 C）；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圆桌会议 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高级执行主任（圆桌会议 E）；和阿尔巴尼亚经济部长（圆桌会议 F）。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的发言，以及工商界（联合国工商界理事会）代表的发言。

与会者交流意见

9. 在第 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巴西（代表里约集团）、突尼斯、厄瓜多尔、印度、阿根廷和秘鲁。
10. 在同次会上，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1. 理事会主席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情况作了总结归纳（见 A/59/92-E/2004/73 和 Add. 1 和 2）。

会议结束

12. 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发了言。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言并宣布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结束。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

会议开幕

1. 高级别部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7 月 6 日举行(理事会第 16 至 21 次和 26 次会议)。会议讨论记录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2004/SR.16-21 和 26)。根据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的报告(E/2004/54);

(b) 2004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2004/75);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2004/33, 补编第 13 号);

(d) 2004 年 2 月 2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8/722-E/2004/13);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E/2004/NGO/1-18);

(f) 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声明草案(E/2004/L.12/Rev.1);

(g)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E/2004/CRP.13 和 Add.1)。

2. 在 6 月 28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副秘书长向理事会致词。

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贝宁共和国总统向理事会作了基调发言。

同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高级别政策对话和讨论

5. 在 6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了高级别政策对话。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开幕发言，还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小组成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阿古斯丁·卡斯滕斯；世界银行对外事务、交流和联合国事务副主席伊恩·戈尔丁和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基普科里尔·阿利亚扎德·拉纳。

7.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也发了言。

交换意见

8. 在同次会议交换意见时，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萨尔瓦多代表、牙买加代表、孟加拉国代表和印度代表发了言。欧洲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专员也发了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也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投资促进论坛

11. 在 6 月 2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高级别部长级部分下的投资促进论坛开幕，并邀请各国代表团参加为论坛主办的五次圆桌会议。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

高级别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A

地方私营部门发展：小额供资/小额信贷

13. 圆桌会议由贝宁共和国总统马蒂厄·克雷库先生担任主席，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主持。

14. 在圆桌会议期间，下列各位主谈者发了言：花期集团公司副总裁兼高级财务风险干事 Robert A. Annibale；日内瓦劳工组织社会金融方案主管 Bernd Balkenhol；美国格拉米基金会主席、Ashoka 全球社会创业精神研究院院长、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前执行主任和妇女世界信贷会前区域协调员 Susan Davis；《经济学家》纽约办事处主任 Tom Easton；ECOBANK（贝宁）董事局主席、贝宁中央银行前国家主任 Gilbert Medje；西非吉谢小额供资会筹资高级专家、多哥洛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小额供资非洲区域技术顾问 Fodé N'Diaye。

15. 发言的有厄瓜多尔、亚美尼亚、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尼泊尔、巴西、几内亚、阿根廷和毛里塔尼亚观察员。

1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代表发了言。圆桌会议各位主谈者对提问作了答复。主持人作了总结性发言。圆桌会议主席贝宁共和国总统马蒂厄·克雷库也作了结论性发言。

圆桌会议 B

在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17. 圆桌会议由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国务部长担任主席，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司长卡尔·索文特主持。

18. 下列各位主谈者在圆桌会议上发了言：国际商会秘书长 Maria Livanos Cattai；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执行董事 Abel Rwendeire；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Edward M. Graham；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副总干事 David Harcharik。企业实体 Samuels Associates 总裁也发了言。

19. 发言的还有爱尔兰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柬埔寨、乌干达、南非和意大利观察员。主席也发了言。

20. 主持人对圆桌会议的讨论作了总结。

圆桌会议 C

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优惠在促进投资方面的作用

21. 圆桌会议由芬兰贸易和发展部长保拉·莱托玛基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加卡亚·基奎特担任联合主席，由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安瓦尔·乔杜里主持。

22. 各位主谈者发了言：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John B. Richardson；美国非洲贸易助理代表 Florizelle Liser；非政府组织，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 Jean-Pierre Ouedraogo。

23. 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及赞比亚和莱索托观察员发了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4. 参加对话的还有外国投资促进理事会和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5. 联合主席对圆桌会议的讨论做了总结。

圆桌会议 D

释放创业精神：伙伴关系在为最不发达国家调动资源方面的作用

26. 圆桌会议由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和欧洲援助合作办事处首席执行官伯尔·尼尔松担任主席，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主持。

27. 各位主谈者发了言：工作组织总干事 Carlos Magariños；南非房屋贷款担保公司首席执行官 Charlene Lea；加纳新世界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 Andrew Kwame Pianim；Synergos 研究所所长 Bruce Schearer；微软公司国际贸易和发展及高级政策理事会主任 Fred Tipson。

28.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

29. 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瑞典代表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代表发了言。发言的还有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国际青年专业人士基金会的代表。

30. 各位主谈者和主席做了总结性发言。

圆桌会议 E

对最不发达国家城市用水、环境卫生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投资

31. 圆桌会议主席塞拉利昂总统办公室总统和公共事务部长谢克·塞萨伊宣布讨论开始并做了介绍性发言。

32. 讨论主持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拜朱卡做了介绍性发言。

33. 各位主谈者发了言：乌干达水利、土地和环境部水利国务部长；墨西哥水管理、公共工程和发展基础设施部部长 Benjamin Fournier Espinosa；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伦胶·基迪昆；达卡环境和人口研究中心主席 Bilqis A. Haque 和巴黎苏伊士环境组织方案主任 Alain Mathys。

34. 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埃及、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观察员发了言。

35. 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促进联合国人民世界理事会和扶轮社国际以及非政府组织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

36. 主席和主持人做了总结性发言。

37. 在 6 月 2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卡塔尔内阁成员、外交部国务大臣 Ahmad Bin Abdullah Al-Mahmoud（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尔兰发展合作和人权事务国务部长 Tom Kitt（代表欧洲联盟）；纳米比亚国家规划委员会总干事 Immanuel Ngatjizeko；芬兰外贸和发展部长 Paula Lehtomäki；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国务秘书（消除贫穷）E. D. Maokola-Majogo；布隆迪规划、发展和重建部长 E. Madame Séraphone Wakana；海地外交事务、信仰和海外海地人部长 Yvon Siméon；乌干达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投资事务国务秘书 Sam Kutesa；美利坚合众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助理部长 Wade Horn；贝宁外交部长 Rogatien Biaou；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Roberto Antonione；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Yuri Fedotov；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Šarūnas Adomavičius；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 Makhmud Mamed-Kuliyev；法国外交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Jean-Maurice Ripert；日本外务省多边合作部部长 Kaoru Ishikawa；乌克兰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Anatoliy A. Dron。

39. 在 6 月 29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柬埔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常务秘书 Chem Widhya；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工业部长 Magaji Mohamme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政策和国际发展司司长 Masood Ahmed；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助理署长 Serge Chappatte；莫桑比克外交事务和合作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副主任 César Gouvenia；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 George Chicoti；古巴外交部副部长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Francesco Frangialli；波兰外交部副国务部长 Jakub Wolski；塞拉利昂副部长 Ibrhim M. Sesay；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副司长 Adolf Klope-Lesch；印度尼西亚外交部联合国经济、发展与环境事务主任 Djauhari Oratmangun；毛里塔尼亚人权、消除贫穷和一体化专员 Hamadi Ould Meimou；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斯图尔特·莱斯利（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各国议会联盟、布基那法索国民议会议长 Roch-Marc Christian Kaboré；沙特阿拉伯驻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执行董事 Yahya Al-Yahya；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金杉勋；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多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沙姆西；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哈沙尼；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卢里迪；罗马教廷教廷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Mary Ann Glendon；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洲事务助理总干事 Nouréini Tidjani-Serpos；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David Harcharik；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副署长 Charles Vincent 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副主席 Robert L. Barnes。

40.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非政府组织论坛联盟/纽约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联盟；毛里塔尼亚妇孺福利和救济协会；加拿大 Kelwona 非政府组织论坛联盟和扶轮社国际。

41. 在 6 月 30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Francisco E. Lainez；发展政策委员会报告员 Sylvia Saborio；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主管 Edita Hrdá；亚美尼亚国家不动产权委员会主席 Manouk Vardanyan；赞比亚土地部常务秘书 George Kawatu；南非外交部经济发展首席主任 John Davies；泰国外交部技术和经济合作司司长 Piamsak Milintachinda；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委员会主席 Efim Malitkov；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等参赞（代表外交部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副部长）；布基那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歇尔·卡凡多（代表非洲集团）；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希亚尔马尔·汉内松；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伦胶·基迪昆；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斯塔福德·尼尔；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杜彭乔；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勒瓦尔德；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穆拉里·拉杰·夏尔马；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约尔然·卡齐哈诺夫；加拿大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吉尔伯特·劳林；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何塞·尼古拉斯·里瓦斯和印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戈皮纳坦。

42.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相同机构协会主席发了言。

43. 在 6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阿列格·伊万诺；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穆罕默德·拉齐·阿卜杜勒·拉赫曼；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乌尔丽卡·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特鲁内赫·泽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全权公使贾比尔·阿里·拉马丹；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格迪什·孔朱尔；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George Olago Owuor；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谢赫·尼昂；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参赞 Lazare Makayat-Safouesse。

44.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总干事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下列各组织的代表：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驻联合国观察员；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政府间机构和贸发组织纽约联络处。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与联合国有关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扶轮社国际；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友好社和全球老龄化行动。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5. 在 7 月 6 日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了高级别部分部长声明草案，题目是“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然后理事会通过了提交给主席的部长声明草案（E/2004/L.12/Rev.1）。

46.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部长声明之后，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贝宁代表发了言。

47. 在同次会议上，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代表发了言。

4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做了总结性发言并宣布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闭幕。

49. 部长声明全文如下：

部长声明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

“我们是参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回顾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还回顾国际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² 所载的目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 的成果、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 的成果和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有关的特别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这个行动纲领执行不佳，并强调需要处理这个问题；

“还认识到在当前的趋势下，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不大可能实现这个行动纲领为最不发达国家在 2001-2010 这十年所定的目标和目的，不大可能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把赤贫和忍受饥饿的人民减半的目标以及国际议定的各种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

“强调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发展人力、财政和体制资源，并建立一个有利的国内和全球环境；

“审议了这个主题：“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⁵ 以及 2004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17 至 18 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筹备过程参与者的意见；

“通过了以下的声明：

“1. 我们重申决心落实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所提出的目标和目的。

“2. 我们认识到需要建立全面的有利环境，让国家和国际采取行动扫贫、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执行这个行动纲领。

“3. 我们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推行善政是落实行动纲领中载列的各项承诺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这方面，以及在一般发展努力的范畴内，我们强调需要建立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民主机制，需要在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益、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和推动法治，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铲除腐败和建立健全的经济和社会体制和牢固的架构，从而才能创造资源。此种架构的目的应当是为了加强国内资源的调动、促进财政资源流向建立有形基础设施和推动人力资源发展——特别着重公平和两性平等。

“4. 我们强调，作为有利环境的一部分，必须重视粮食安全、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疟疾和结核病、改善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妇女、贫穷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以及保护环境。

“5.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但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必须本着共同责任的精神通过真正的合作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对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具体的、大力的支助。

“6. 为此，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合作伙伴的支助下继续执行《行动纲领》所提出的行动，在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扫贫战略特别是在可能的减贫战略文件的范围内将它们转化为具体的措施，但需要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在基础广泛的、具包容性的对话的基础上继续参与。

“7. 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改善私营部门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有利环境，因为它们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贡献可以在减贫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这应当涉及在一个有效的、透明的监管和法律制度下建立良好的商业环境，促进市场的效率和建立考虑到所有人民特别是贫者的需要的金融部门。

“8. 我们记得最不发达国家农业部门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使土地保有制度和土地所有权更加牢固对调动资源和环境管理特别是对妇女的重要性，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提倡建立正式的财产制度，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但这要立足于对贫民和无地者来说是健全的土地使用计划。我们呼吁不断采取措施来建立可持续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改善在农业领域包括生物技术领域先进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我们敦促努力在依靠农产商品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提高这种产品的附加值。

“9. 我们强调，必须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建立包容性金融部门，并促进诸如银行业务、贷款和储蓄等服务，特别是小额供资/小额信贷，着重向低收入阶层提供这些服务，以缩小国内储蓄与投资的差距，促进经济增长。

“10. 我们认识到工人的汇款在调动资源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各国政府消除那些可能妨碍最不发达国家移徙工人按照适用立法向本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安全、无限制和迅速转移收入、资产和养恤金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有关措施解决，解决阻碍此种资金转移的其他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注意到八国集团‘用企业家精神的力量消除贫穷’的行动计划。

“11. 我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在支助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赞扬那些已达到把国产总值的 0.20%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此一目标的各国，并鼓励它们保持这一趋势。我们并赞扬那些已把国产总值的 0.15%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国，鼓励它们尽快达到 0.20% 的目标。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努力实现把国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目标，这个目标是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重申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动资源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已取得的进展，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协调其程序，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高行政能力。

“12. 我们认识到，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债务问题必须有一个全面的办法，包括全面、迅速和切实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和其他减轻债务措施、旨在解决债务结构性根源的措施以及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便确保这些国家不再重新拖欠债务。全面实施这些行动至关重要。多边和双边债权人为了更快、更深入和更广泛地减轻重债穷国的债务负担而采取的行动，是旨在解决严重的债务问题的有效益步骤。我们欢迎捐助界，特别是巴黎俱乐部和其他双边债权人，为解决外债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延期偿还债务的措施。拖欠债务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减轻债务带来的好处，建立一种有利的国家框架，包括财政改革、预算框架、部门调整，促进减贫以及加快经济增长、出口增长、增加投资、提高产能、增加就业和生产力、增加储蓄和加强国际竞争力。应根据适当和客观的标准，继续努力监测和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承受能力。

“13. 我们强调，贸易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有助于这些国家获得资源，为其增长和发展提供资金，并补充官方发展援助和私人资金流动的不足。这方面，我们对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市场准入倡议表示欢迎，并促请所有国家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市场准入提供更好的条件，努力实现免税和不设限额地允许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产品进入其市场这一目标。我们还喜见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增长了，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进一步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情况。我们呼吁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继续努力，圆满结束根据《多哈工作方案》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这中间包括为显著改善市场准入而进行农业

谈判；减少并逐步消除所有形式的出口补贴；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以及进行旨在减少或酌情消除非农业产品关税的谈判，这些措施将十分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我们还促请所有国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增强贸易能力，把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政策，以便能够切实进行谈判和在知情的情况下参加多边贸易体系，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最大限度地获益于此种体系。

“14. 我们强调外国直接投资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筹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吸引国际投资和技术转让，以及鼓励增加国内投资。国际社会应支持努力创造这样一种环境，除其他外，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向这些国家。

“15. 我们认识到冲突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我们铭记国家所有权是确保可持续重建和恢复的关键；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多边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同冲突后国家一道确保把调动资源的努力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密切结合起来。我们强调，必须确保重建和恢复是冲突后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还承诺，将在重债穷国框架的灵活限度内为冲突后国家减轻债务。

“16. 我们强调贯彻本《部长宣言》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在他关于《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

“17. 我们承诺，将作出更大努力和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

注

¹ 见 A/CONF.191/13，第一和第二章。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2002 年 3 月 18 日-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7）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

⁴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7）第一章，第 1 和第 2 号决议。

⁵ E/2004/54。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在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8 至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 3)(讨论情况见 E/2004/SR.28 至 33)。

2. 在 7 月 8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共同国家评估的作用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家一级的整体性和协调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斯塔福德·尼尔(牙买加)和小组讨论主持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合作政策处处长马希姆·德安格罗做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小组成员鲁道夫·塞韦里诺(菲律宾)、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孟加拉国驻地代表约根·利斯内、国际发展合作专家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前任首席副主席道格拉斯·林多雷、以及开发计划署社区倡议特别顾问萨拉·蒂姆森和前任联合国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驻地协调员。发言结束后与各国代表团交换了看法。

A. 落实大会和理事会的政策建议

3. 在 7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8、29、31 和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如何落实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问题(议程项目 3(a))(见 E/2004/SR.28、29、31 和 32)。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A/59/84-E/2004/5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59/85-E/2004/68)；

(c) 秘书长关于评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附加价值的报告(E/2004/60)。

4. 在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高级别小组讨论，讨论国际发展议程和加强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效益与挑战。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担任小组讨论会主持人并做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小组成员做了发言：乌干达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国务部长伊萨克·伊桑戈·穆苏姆巴；瑞士外交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处处长沃尔特·霍弗尔；国际政治经济和施政专家阿卜杜勒·阿齐兹·贾洛(塞拉利昂)。发言结束后与各国代表团交换了看法。

5. 在 7 月 8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关键政策问题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进行了对话，开发计划署就世界团结基金的运作问题做了发言。理事会副主席斯塔福德·尼尔(牙买加)和小组讨论主持人、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做了介绍性发言。下列成员也发了言：开发计划署署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主任。发言结束后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对话。

6. 在 7 月 9 日举行的第 31 和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项目分项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7. 为审议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报告”的议程项目 3(b)，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工作报告 (E/2003/35)；¹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2004/3-E/ICEF/2004/4)；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2004/4-DP/2004/12)；

(d)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2004/5-DP/FPA/2004/2)；

(e)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03 年年度报告 (E/2004/14)；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E/2004/34-E/ICEF/2004/7 (Part I) 和 Add. 1)；²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 (E/2004/36)；³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4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 (DP/2004/14)；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4 年年会通过的决定 (DP/2004/33)。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报告摘录，内载执行局 2004 年年会通过的决定 (E/2004/L. 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a) 下通过了第 2004/5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9. 在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斯塔福德·尼尔（牙买加）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E/2004/15)。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 号决议。

理事会结合项目 3 审议的文件

11. 理事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通过了第 2004/232 号决定。

12. 在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斯塔福德·尼尔(牙买加)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了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4/232 号决定。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5 号》，(E/2003/35)。

²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4 号》，(E/2004/34/Rev. 1) 中印发。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6 号》，(E/2004/36)。

第五章

协调部分

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它机构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活动：

- A. 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
- B. 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

1.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2 日、6 日、7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22 次至第 27 次和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政策和活动问题(议程项目 4)（见讨论情况 E/2003/SR.22 至 27）。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发展，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报告(E/2004/58)；

(b)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E/2004/59)；¹

(c) 2004 年 6 月 2 日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A/59/98-E/2004/79)；

(d) 秘书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主流的说明(E/2004/CRP.1)；

(e) 秘书处关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对在联合国系统加强能力和推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工作的说明(E/2004/CRP.2)；

(f) 秘书处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主流的说明(E/2004/CRP.3)；

(g) 秘书处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各级工作主流的说明(E/2004/CRP.4)；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2004/NGO/19 至 22)。

2. 在 7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此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副秘书长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的发言。
3. 还是在第 22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就项目 4(b) 做了介绍性发言。
4. 在 7 月 1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题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农村综合发展”的小组讨论。下列成员发了言：马达加斯加农业部副部长马里尤斯·拉托罗热纳哈里、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粮农组织副总干事戴维·哈查利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代表维拉·维勒-哈勒、粮食计划署政策和对外事务部对外关系司司长阿伦·朱里。随后还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辩论。
5. 在 7 月 2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代理主管就项目 4(a) 做了介绍性发言。
6. 在 7 月 2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题为“审查和评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情况”的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摩洛哥驻地代表埃莫努埃·迪尔克斯·德卡斯特勒、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巴巴多斯驻地代表罗西娜·维尔特什雷；劳工组织两性平等局优缇·图拉德哈。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代理主管担任主持人。发言结束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7. 在 7 月 6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部门就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的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亚沙尔·阿利耶夫（阿塞拜疆）主持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司长优素福·马哈穆德；粮农组织社会性别和人口司司长西塞尔·艾卡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中心)纽约办事处主任阿克苏迈特·格布雷-埃格齐亚贝尔；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高级顾问扎赫拉·努鲁；人口基金文化、两性平等和人权处处长阿耶萨·伊玛姆；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Kyung-wha Kang(大韩民国)担任主持人。
8. 在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暂停就议程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讨论。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04/4 号、第 2004/48 号和第 2004/49 号决议和第 2004/292 号决定。

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

10. 在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亚沙尔·阿利耶夫(阿塞拜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E/2004/L. 14)。

11.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4 号决议。

12.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 古巴代表和荷兰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E/2004/SR. 27)。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主题以及就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

13.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亚沙尔·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主题以及就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的决定草案(E/2004/L. 33)。

14.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92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在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亚沙尔·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办法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E/2004/L. 18)。

16.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48 号决议。

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17.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亚沙尔·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根据就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2004/L. 16)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的决议草案(E/2004/L. 32)。

18.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49 号决议。

注

¹ 还结合议程项目 7(e) 和 14(a)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在 7 月 12 日、13 日、14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4 次至第 38 次和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 5)(见 E/2004/SR.34 至 38 和 50)。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A/59/86-E/2004/69)；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9/93-E/2004/74)。

2. 在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理事会副主席杜蓬乔(不丹)的开幕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紧急救济协调员做了介绍性发言。

3. 在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加强备灾和应付自然灾害、重点强调建设能力问题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下列成员参加了小组讨论：粮食计划署高级副执行干事让·雅克·格拉伊塞；开发计划署署长助理和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朱利亚·塔夫特；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主席托尼·弗里斯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红新月会国际事务部总干事穆斯塔法·马哈格艾格；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办公室政策股负责人迈克尔·阿里奥恩。

4. 在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外地协调、以继续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在高风险环境中存在和行动的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下列成员参加了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雅克·弗罗斯特；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安保副协调员黛安娜·鲁斯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和特别顾问埃里克·莫里斯；以及索马里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马克思·盖拉尔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在项目 5 下通过了第 2004/50 号决议和第 2004/293 号决定。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6.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杜彭乔先生(不丹)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04/L.35)。

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对案文进行口头修订如下：

(a)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三段：“铭记对《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指导方针》的审查”；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12 段：“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使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鼓励加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框架，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受灾国家努力通过国家计划或举措，为其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0 号决议。

理事会结合项目 5 审议的文件

9. 还是在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在项目 5 下提交的一份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4/293 号决定。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1. 2004 年 7 月 15 日、19 日、22 日和 23 日，理事会第 39 次、第 43 次、第 46 次、第 48 次、第 49 次和第 51 次会议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6）以及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一併作了讨论（讨论情况见 E/2004/SR. 39、43、46、48、49 和 51）。理事会在审议项目 6 时收到下列文件：

（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2004 年 4 月 26 日，纽约）（A/59/92-E/2004/73 及 Add. 1 和 2）；

（b）秘书长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9/94-E/2004/77）；

（c）2004 年 6 月 2 日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9/98-E/2004/79）；

（d）2004 年 7 月 15 日加拿大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9/155-E/2004/96）；

（e）2004 年 4 月 6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2004/52）；

（f）秘书长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的报告（E/2004/54）；

（g）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2004/71）。

2. 在 7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和 8 作了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议程项目 6(b)）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议程项目 8）的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 和 8 之下，通过了第 2004/44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4.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2004/L.24），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千年宣言》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小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2. **决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切实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规定；

“3. **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8/291 号决议，并期待着为大会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面筹备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

“4. **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

“5. **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为了更好地努力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至迟于 2005 年提交其报告；

“6. **决定**在 2005 年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把题为‘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和‘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起来；

“7.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5. 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理事会通过了此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4/44 号决议。

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6(a) 和 6(b) 之下，通过了第 2004/310 号决定草案。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7.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E/2004/L.47），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承诺为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作出贡献，

“**强调**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并在该会议议程的整体框架内，继续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与各项举措之间建立联系，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高级别特别会议上的对话，

“**欢迎**在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和区域间方面问题中各区域委员会作出努力，区域开发银行提供支助，联合国各基金与方案开展合作，

“**又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继续参加蒙特雷进程，

“1. **注意到**与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作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在落实《蒙特雷共识》方面开展统筹协调和合作情况的说明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2.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

“3.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次高级别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有关机构在这些文件的编写中提供协作；

“4. **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继续参加蒙特雷进程，并表示理事会愿意继续努力，发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的创新和参与精神，在其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春季年会上加强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的互动；

“5. **又欢迎**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激发企业家精神”的报告；注意到报告为促进充满活力和良好运作的工商界以提高生产力和经济增长提出了重要建议；并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与委员会密切协作，传播报告的各项建议，支持后续活动。”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6(a) 下的决议草案 E/2004/L. 47 延至 2004 年 9 月续会上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4/310 号决定。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9.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E/2003/L. 39）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题为‘审查和协调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经常项目分项，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过程中消除贫穷的资源调动和有利环境’的部长级宣言，

“**感谢**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高级别部分就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所作发言，其中指出，如果要使《行动纲领》得到成功的贯彻执行，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全球化的排斥现象和不平等问题，从而能够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化中获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状况仍然薄弱**表示关切**；

“2.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加紧努力并迅速采取措施，以便为执行《行动纲领》并及时实现其目标和目的创造一个普遍的有利环境；

“3. **重申**有必要让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代表切实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年度评估，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为执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秘书长在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方面发挥协调的重要作用的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效率和效果，从而使其能够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履行其职责；

“5. **重申**有必要以更注重分析的方式以及最好通过成果信息总表的形式，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以说明取得的进展。”

10.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6(b) 下的决议草案 E/2004/L.39 延至 2004 年 9 月续会上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4/310 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1. 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16 日、19 日、21 日和 23 日第 40 次、第 42 次、第 43 次、第 46 次、第 50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举行了讨论（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见 E/2004/SR.40、42、43、46、50 和 51）。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议程项目 7(a))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3 年年度审查报告 (E/2004/67)；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议程项目 7(b))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的相关方案 (A/59/6 号文件的相关专册)；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7(c))

(c)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包括信息学工作组的调查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的评估 (E/2004/78)；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议程项目 7(d))

(d) 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报告 (E/2004/80)；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7(e))

(e)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E/2004/59);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议程项目 7(f))

(f)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的报告(E/2004/86);

(g) 2004 年 7 月 2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4/92);

(h) 2004 年 7 月 1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4/98);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议程项目 7(g))

(i)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第二份年度报告(E/2004/62 和 Corr. 1);

烟草或健康(议程项目 7(h))

(j)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04/55)。

12. 在 7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 以下人士做了介绍性发言: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议程项目 7(a))、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议程项目 7(d)、(f) 和 (g))、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议程项目 7(f))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协调员(议程项目 7(c))。

13. 在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 世界卫生组织无烟草行动框架公约工作队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议程项目 7(h))。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议程项目 7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51 号、第 2004/52 号、第 2004/59 号、第 2004/60 号、第 2004/61 号和第 2004/62 号决议, 以及第 2004/295 号、第 2004/296 号和第 2004/311 号决定。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15.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7(a)，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延至理事会续会上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4/295 号决定。

16.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3 年年度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E/2004/L.52）。

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口头订正了(b)分段，删去“在理事会的协调部分”前面的“包括”两字。

1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 311 号决定。

2.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19.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7(b)延至理事会续会上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4/295 号决定。

3.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20.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名义提出的题为“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E/2004/L.28）。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1 号决议。

4.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22.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决议草案（E/2004/L.44）。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2 号决议。

5.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4. 理事会就秘书长的报告（E/2004/59）采取的行动在下文议程项目 14(a)下讨论。

6.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

25. 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的决议草案 (E/2004/L.29)，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55/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设立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评估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制订一项长期实施方案，首先是把救济纳入发展；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在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部长宣言，其中强调努力把救济纳入发展至关重要，以及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 (E/2002/12 和 Corr. 1)，决定考虑根据任何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请求，设立一个特设咨询小组；

“**还回顾**其有关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工作的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以及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设立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工作的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决议、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以及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有必要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评估，并强调也有必要对执行特设咨询小组建议的进展进行评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评估的报告 (E/2004/86)；

“2. **确认**这两个小组的构成，特别是促成对这一进程拥有高度自主性的有关国家参与，以及非洲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成为其成员，有助于确保立场的均衡，有利于取得建设性的成果；

“3. **赞扬**特设咨询小组在支持有关国家方面创新和建设性的工作，特别是以下方面：

“(a) 特设咨询小组采取开放、透明和参与的方式，同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各种各样的行为者，在联合国总部、有关国家和其他地方进行广泛协商；

“(b) 特设咨询小组为有关国家获得长期国际支持发挥宣传作用，特别是采取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旨在对问题形成双方一致的理解，并提出实现解决办法的具体步骤，概述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各自的职责；

“(c) 承认有关国家情况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提出规划长期发展活动的框架，从而促进对和平与发展采取综合办法；

“(d) 尤其要把短期和中期人道主义援助同社区长期复原联系起来，促进对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采取统筹办法，作为对理事会商定结论（1998/1）的后续行动；

“(e)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进行密切而富有成果的合作，从而在支持有关国家的关键角色之间，形成建设性的互惠态势；

“(f) 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有关国家的形势加强互动；

“4. **敦促**各特设咨询小组考虑到在以下方面加强其工作的有效性：

“(a) 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开发银行等区域金融组织密切接触与合作，这些组织的活动对有关国家的过渡进程至关重要；

“(b) 确保小组参加为有关国家举行的捐助国会议并尽早做贡献，以尽量扩大其宣传工作的影响；

“(c) 鼓励就如何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提出可行的建议或战略性咨询意见，了解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过渡问题工作组工作的互补性，加强同它的合作；

“(d) 继续审议国际社会协调支持有关国家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5. **鼓励**特设咨询小组进一步探索为冲突后国家筹集更多援助的相关模式；

“6.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合作，确定共同领域，包括对捐助界所作的宣传工作，以支持这些正处于冲突后复原时期的国家；

“7. **决定**收到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后立刻审议；

“8. **强调**有必要结束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考虑到各国情况的所有方面；

“9. **赞赏**秘书长对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业务费用，包括赴有关国家和参加捐助国会议的旅费，并确保提供实质性的秘书处支持，使各小组最大限度地顺利发挥作用。”

26.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E/2004/L. 29/Rev. 1，后来以 E/2004/L. 53 号文件重新印发）。南非代表口头订正了案文。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2004/L. 54）。

28.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53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 E/2004/L. 53 号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9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9. 在通过该决议前，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该决议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30. 还是在第 51 次会议上，鉴于 E/2004/L. 53 号决议草案的通过，E/2004/L. 29/Rev. 1 号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回。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31. 在其组织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2 项下，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4/L. 6）。

32. 关于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采取的行动，见第九章，A 部分，第 24 段。

33. 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4/L. 31）。

34.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60 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35. 在其组织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2 项下，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4/L. 5）。

36. 关于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采取的行动，见第九章，A 部分，第 23 段。

37. 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4/L. 30）。

38.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4/L. 43）。

39. 还是在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4/L. 43。见理事会第 2004/61 号决议。

40. 鉴于 E/2004/L. 43 号决议草案的通过，E/2004/L. 30 号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回。

7.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41.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道·彭乔（不丹）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定草案（E/2004/L. 42）。

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96 号决定。

8. 烟草或健康

43.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题为“烟草、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E/2004/L. 20），未正式介绍该决议草案。理事会还收到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一份标题相同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4/L. 20/Rev. 1），也未正式介绍该订正决议草案。

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烟草管制”的决议草案（E/2004/L. 49）。

45.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孔达卡尔·塔尔哈（孟加拉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案文为：

“**铭记**要有效地管制烟草就必须在各级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

代之以：

“**认识到**有效的烟草管制需要各级按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的条款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4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E/2004/L. 49 号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62 号决议草案。

47. 鉴于 E/2004/L. 49 号决议草案的通过，E/2004/L. 20/Rev. 1 号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回。

48.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9. 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的组织会议(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2)。理事会还在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8)的 2004 年 7 月 15 日、19 日和 22 日第 39 次、第 43 次和第 48 次会议上将这个问题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一并审议(讨论情况见 E/2004/SR. 39、43 和 48)。审议议程项目 8 时，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2004/71)

50. 关于理事会组织会议在议程项目 2 下采取的行动，见第九章，A 节，第 21 段。

51. 关于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下采取的行动，见第九章，A 节，第 1 段和 2 段。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2. 理事会在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43 和第 50 次会议上讨论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议程项目 9)(讨论情况见 E/2004/SR. 43 和 50)。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9/121-E/2004/88)；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的报告(E/2004/47)；

(c)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59/64)。

53. 在7月19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见E/2004/SR.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4. 在议程项目9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4/53号决议和第2004/297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5. 在7月19日理事会第4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以下国家的名义介绍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阿尔及利亚,¹ 古巴、格林纳达,¹ 印度尼西亚,¹ 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¹ 圣基茨和尼维斯,¹ 苏丹,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E/2004/L.23)后来,布隆迪、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南非、¹和津巴布韦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6.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50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33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4/53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7. 通过决议后,日本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表决后解释性发言(见E/2004/SR.5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审议的文件

58.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的建议,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9/121-E/2004/88)。见理事会第 2004/297 号决定。

E. 区域合作

59. 理事会在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41 次、第 42 次、和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0)(讨论情况见 E/2004/SR. 41、42 和 48)。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2004/15);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者提请其注意的事项(E/2004/15/Add. 1 和 2);

(c) 2003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2004/16);

(d) 2004 年非洲经济报告: 在全球经济中释放非洲潜力(E/2004/17);

(e) 2004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E/2004/18);

(f) 200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2004/19);

(g) 2004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2004/20)。

60. 在其 7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进行了以“信息技术促进发展: 区域角度”为主题的对话。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担任对话主持人。

61. 在其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进行了关于这个议题的一般性讨论, 听取了各区域委员会现任协调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在议程项目 10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6 号、第 2004/7 号、第 2004/8 号、第 2004/45 号、第 2004/46 号和第 2004/47 号决议和第 2004/233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

63. 在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题为“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见 E/2004/15/Add. 1, 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04/233 号决定。

上海宣言

64. 在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题为“上海宣言”（见 E/2004/15/Add. 1，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4/6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执行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工作

65. 在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执行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工作”（见 E/2004/15/Add. 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04/7 号决议。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

66. 在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为“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见 E/2004/15/Add. 1，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2004/8 号决议。

关于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圣胡安决议

67. 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题为“关于开放经济体的生产性发展的圣胡安决议”（见 E/2004/15/Add. 2）见理事会第 2004/45 号决议。

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68. 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题为“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见 E/2004/15/Add. 2）见理事会第 2004/46 号决议。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

69. 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推迟审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为“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国参与联合国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情况”（见 E/2004/15/Add. 2）见理事会第 2004/246 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会址

70. 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四，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会址”（见 E/2004/15/Add. 2）见理事会第 2004/47 号决议。

关于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

71. 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的建议, 理事会决定推迟审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以便为讨论该决议草案案文留出时间。见理事会第 2004/246 号决定。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2. 在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43 次和 50 次会议上, 理事会讨论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讨论情况, 见 E/2004/SR. 43 和 50)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9/89-E/2004/21)。

73.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E/2004/SR. 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4. 在议程项目 11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54 号决议和第 2004/298 号决定。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5.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阿尔及利亚,¹ 巴林,¹ 古巴、吉布提,¹ 埃及,¹ 黎巴嫩,¹ 摩洛哥,¹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¹ 苏丹,¹ 突尼斯和也门¹ 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4/L. 25)。后来, 马来西亚、巴勒斯坦,¹ 塞内加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76.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以下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 在该段结尾处加上“以及 2004 年 7 月 20 日的 ES-10/16 号文件”;

(b) 序言部分第十段, 段首的“**对**”换成“**还严重关切**”, 并删除该段结尾处的“**感到震惊**”;

(c)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段首的“**欢迎**”换成“**感谢**”。

(d) 序言部分新增加最后一段如下：“**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77. 另外，理事会在第 50 次会议上还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后的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4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78.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分别就各自投票作了表决前解释性发言。决议通过后，日本、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分别就各自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荷兰(以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冰岛的名义)、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见 E/2004/SR. 5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的文件

79.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9/89/-E/2004/21)见理事会第 2004/298 号决定。

G. 非政府组织

80.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讨论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议程项目 12)(讨论情况见 E/2004/SR. 51)。理事会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届会报告(A/2004/32)。

81. 在这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作了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2. 在议程项目 12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305 号、第 2004/306 号、第 2004/307 号和第 2004/308 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83.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³ 题为“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84.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对决定草案的案文进行了口头更正。

85.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该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4/305 号决定。

暂停咨询地位

86.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二，³ 题为“暂停咨询地位”。

87. 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要求就决定草案二进行表决。

关于决定草案二的表决情况

88. 理事会在第 5 次会议上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4 票、22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4/30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刚果、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表决前解释性发言。

暂停咨询地位

90.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三，³ 题为“暂停咨询地位”。

91. 在这次会议上，古巴、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和中国代表以及荷兰(以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列支敦士登、欧洲经济区成员的名义)、塞拉利昂、越南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92. 在这次会议上，贝宁代表还建议将决定草案三送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重新审议，后来他又撤回了该建议。

关于决定草案三的表决情况

93. 理事会在第 51 次会议上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20 票、11 票弃权驳回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尼加拉瓜、波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伯利兹、布隆迪、加纳、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

94. 古巴、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分别就各自的投票作了表决前解释性发言。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后，意大利和贝宁代表以及越南观察员作了发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95.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四，³ 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届会报告”。见理事会第 2004/307 号决定。

96. 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届会。

97.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会期”的决定草案五，以及关于决定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见 E/2004/L. 38)。

98. 在这次会议上，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将对该决定草案的行动推迟到理事会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4/308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99. 理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44 至 46、50 和 51 次会议上讨论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讨论情况见 E/2004/SR. 44-46、50 和 51)。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4/81)；

(b)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A/59/99-E/2004/83)；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提议(E/2004/MISC. 1)。

100. 在 7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规划办公室主任在议程项目 13(a)、(b)、(e)和(i)下作介绍性发言。

101. 在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驻纽约办事处主任、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司长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代表在议程项目 13(d)、(g)和(h)下作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在议程项目 13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63 号决议和第 2004/312 号决定。

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

103.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关于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提决议草案 E/2004/L. 26 的

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促进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和联合”的决议草案（E/2004/L.48）。

1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63 号决议。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05. 理事会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A/59/99-E/2004/83）推迟到续会审议。见理事会第 2004/312 号决定。

1. 可持续发展

106. 2004 年 6 月 3 日，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第 13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2 下审议了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04/L.10）。

10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下采取的行动，见第九章 B 节第 22 段。

108. 理事会于 7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44 至 46 和 50 次会议上讨论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4/29）；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2004/33）；

(c)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报告（E/2004/12-E/CN.17/2004/3）；

(d) 秘书长关于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的报告（E/2004/94）；

(e) 2004 年 7 月 6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4/9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a) 下通过了第 2004/234 号和 299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0.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⁴ 见理事会第 2004/234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1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04/L.45）。

1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99 号决定。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13.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44、50 和 51 次会议上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 13(b)）（讨论情况见 E/2004/SR.44、50 和 51）。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2004/3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关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A/59/80-E/2004/6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4. 在议程项目 13(b)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301 号、2004/313 号、2004/314 号和 2004/315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

115.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通过了口头决定草案，决定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应用科学和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发展目标”的决定草案⁵的审议推迟到其续会进行。见理事会第 2004/313 号决定。

116. 决定草案通过后，卡塔尔（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代表以及荷兰观察员（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南非观察员发了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的意见建议

117. 7 月 23 日，理事会在第 51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的意见建议”的决定草案一。⁶ 见理事会第 2004/314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8.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⁶ 见理事会第 2004/315 号决定。

119.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A/59/80-E/2004/61）。见理事会第 2004/301 号决定。

3. 统计

120.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讨论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 13(c)）（讨论情况见 E/2004/SR. 45）。理事会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04/24 和 Corr.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1.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236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22.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⁷ 见理事会第 2004/236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23.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 13(d)）（讨论情况见 E/2004/SR. 50）。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4/7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d) 下通过了第 2004/300 号决定。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125. 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人类住区”的决定草案（E/2004/L. 22）。

1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300 号决议。

5. 环境

127.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44 和 50 次会议上讨论了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e)）（讨论情况见 E/2004/SR. 44 和 50）。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59/25）；

(b)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59/81-E/2004/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8.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55 号决议和第 2004/301 号决定。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

12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的决议草案(E/2004/L. 46)。

1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5 号决议。

结合议程项目 13(e) 审议的文件

131.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59/25)。见理事会第 2004/301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32.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f)) (讨论情况见 E/2004/SR. 45)。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4/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3. 在议程项目 13(f)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237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34.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⁸ 见理事会第 2004/237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35.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讨论了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g)) (讨论情况见 E/2004/SR. 50)。委员会收到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4/44-E/C. 16/2004/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6. 在议程项目 13(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302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公共行政和发展

137.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和发展”的决定草案(E/2003/L.50)。

138. 在第 50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302 号决定。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139.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讨论了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3(h)）（讨论情况见 E/2004/SR.51）。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E/2004/5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0. 在此议程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316 号决定。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141.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卡塔尔（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E/2004/L.40)。

1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把对议程项目 13(h)的审议推迟至续会进行。见理事会第 2003/316 号决定。

143. 决定草案通过后，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伯利兹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及巴巴多斯和阿根廷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144.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44 次和 45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问题(议程项目 13(i))（讨论情况见 E/2004/SR.44 和 45）。理事会收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4/42 和 Corr.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5. 在此议程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235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46. 在7月20日第45次会议上,理事会在秘书宣读对该报告的更正(见E/2004/42/Corr.1)后,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⁹ 见理事会第2004/235号决定。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47. 理事会在2004年7月20日和23日第45和第50次会议上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议程项目13(j))(讨论情况见E/2004/SR.45和50)。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8/346);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E/2004/7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8.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4/301号决定。

结合议程项目13(j)审议的文件

149.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50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2004/72),其中介绍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8/346)。见理事会第2004/301号决定。

11. 制图

150. 理事会在7月20日和23日第45和50次会议上讨论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13(k))(讨论情况见E/2004/SR.45和50)。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2004/57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4/6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1.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4/301号、第2004/303号和第2004/304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152. 理事会在7月23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见理事会第2004/303号决议。

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53.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见理事会第 2004/304 号决议。

结合议程项目 13(k) 审议的文件

154.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04/64) 和秘书长关于第十六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E/2004/57)。见理事会第 2004/301 号决定。

12. 妇女与发展

155. 理事会在 7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获悉，正在议程项目 14(a) (“提高妇女地位”) 下审议在分项 (13(l)) 下提交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E/2004/27)。

1. 社会和人权问题

156.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 (项目 2)，并在其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7 月 16 日、19 日和 20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42 至 44 次、第 46 至 49 次和第 51 次会议 (议程项目 14(a) 和 (i) 上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 (讨论情况见 E/2004/SR.14, 42-44 和 51)。

157. 在议程项目 1 整个项目下，理事会在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综合报告 (E/2004/81)；

(b) 2004 年 7 月 14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4/9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58. 7 月 23 日，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14(a)、(e)、(g)、(h) 和 (i) 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59. 2004 年 7 月 21 日和 23 日，理事会第 47 次和第 51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14(a) 下进行了讨论。它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E/2004/27, 补编第 7 号)；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A/59/38 (Part I))；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 (E/2004/59)；

(d) 秘书长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关于振兴和加强该所的报告的说明 (E/2004/66)。

160. 7月21日,第47次会议,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a)下通过了第2004/10、2004/11、2004/12、2004/56和2004/57号决议和第2004/239、2004/309和2004/317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162. 7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¹⁰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见理事会第2004/10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63. 理事会第51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4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第二号决议草案,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¹⁰见理事会第2004/56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尼加拉瓜。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澳大利亚观察员发了言。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

165. 7月21日，理事会第47次会议通过了第三号决议草案，¹⁰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的商定结论”。见理事会第2004/11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

166. 同日，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第四号决议草案，¹⁰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见理事会第2004/12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6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¹¹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理事会第2004/239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情况

168. 7月23日，理事会第51次会议的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情况”（E/2003/L.51）。该项决议草案是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

169.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布尔吉特·史蒂文森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的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如下：

“1. **决定**作为例外，邀请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凡至少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前一个月已经在申请或开始申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参加该届会议；”

改为：

“1. **决定**作为例外，邀请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b) 执行部分第2、3、4段原文如下：

“2. **又决定**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凡其活动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主题有关的，虽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或没有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仍可作为例外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行动纲要》³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⁴ 的审查以及对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及增强其力量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性战略的审议，但这些组织应在 2004 年 9 月 1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认可参加会议的申请，申请应包含以下资料：

“(a) 本组织的宗旨；

“(b) 说明本组织在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主题有关的领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以及在哪些国家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c) 对本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的确认；

“(d) 本组织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的副本，并附上财务报表以及财政来源和捐款包括政府捐款清单；

“(e) 本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国一览表；

“(f) 关于本组织成员的说明，列出成员总数、成员组织的名称和它们的地域发布；

“(g) 本组织宪章和/或章程的副本；

“3. **还决定**秘书处应在 2004 年 9 月 24 日前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份已经提交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内载资料说明每一组织的权限及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题的相关性，供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前考虑有无异议，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其就能否参加作出最后决定；

“4. **决定**申请在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但遭到拒绝的非政府组织或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被撤消和中止的非政府组织不得被认可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全部删除。

(c) 执行部分第 6、7 段原文如下：

“6.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团体广泛传播现有关于认可程序的一切资料和支助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资料；

“7. **决定**以上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安排绝不给妇女地位委员会未来的会议创造任何先例。”

全部删除。

17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7 号决议。

17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荷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墨西哥。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72. 7月23日，理事会第51次会议的面前有一项决定草案，是仅以英语散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7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4/309号决定。

174.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澳大利亚观察员（也代表加拿大）。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a)下审议的文件

175. 在7月23日，理事会第50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2004/59）。

176. 在7月23日，理事会举行的第51次会议注意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报告（E/2004/59）；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关于振兴和加强该研究训练所的报告的说明（E/2004/66）。见理事会第2004/317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177. 2004年7月21日和23日，理事会第46、47次和第51次会议就社会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项目14(b)）。理事会的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4/126-E/CN.5/200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8. 在这个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4/13至2004/16号决议和第2004/240和第2004/241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

179. 在2004年7月21日举行的第47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该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及展望”的决议草案，¹²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2004/13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180. 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第 I 号决议草案，¹³ 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见理事会第 2004/14 号决议。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181.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第二号决议，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见理事会第 2004/5 号决议。

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

182.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第三号决议草案，题为“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社会目标”。见理事会第 2004/6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

183.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¹⁴ 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商定结论”。见理事会第 2004/240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84.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¹⁵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4/241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85.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46 次会议的面前有一个决议草案，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这个决议草案是南非代表提出的(E/2004/L. 27)。

18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卢武右·恩第曼尼（南非）口头修正其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决定**侧重哥本哈根宣言的执行”等字改为：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当侧重”；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又决定**强调”等字改为：“**又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当强调”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原文如下：

“3. **还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召开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这一段修改如下：

“3. **还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当召开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讨论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并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结果，包括在 2005 年向大会高级别活动提交《千年宣言》的审查”。

187. 7 月 23 日，理事会第 51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58 号决议。

188. 在这个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89.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讨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议程项目 14(c)）。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4/30-E/CN.15/2004/16, 补编第 10 号)；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9/123-E/2004/9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 下，通过了第 2004/17 号至第 2004/35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42 号和第 2004/243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9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一，¹⁶ 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17 号决议。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

192.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二，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193.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决议草案三，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19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94.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四。¹⁶ 见理事会第 2004/20 号决议。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

195.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的决议草案五，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1 号决议。

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

196.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决议草案六。¹⁶ 见理事会第 2004/22 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197.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决议草案七，¹⁶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3 号决议。

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起草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所涉犯罪收益没收后处置问题双边协定范本

19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成立政府间专家组，起草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所涉犯罪收益没收后处置问题双边协定范本”的决议草案一，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4 号决议。

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改革刑事司法机构，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

199.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改革刑事司法机构，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二，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5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

20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决议草案三，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6 号决议。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20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决议草案四，¹⁷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7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02.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五。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28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打击洗钱活动

203.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打击洗钱活动”的决议草案六。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29 号决议。

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

204.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的决议草案七。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0 号决议。

预防城市犯罪

205.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草案八。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1 号决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非洲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206.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非洲开展技术援助项目”的决议草案九。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

207.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十。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3 号决议。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20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决议草案十一。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209.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设施、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决议草案十二。¹⁷ 见理事会第 2004/35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1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¹⁸ 见理事会第 2004/242 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1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一。¹⁸ 见理事会第 2004/243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12.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讨论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 14(d)) (讨论情况见 E/2003/SR.47)。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4/28-E/CN.7/2004/13 和 Corr. 1, 补编第 8 号);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摘要(E/INCB/2003/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d) 下通过了第 2004/36 号至第 2004/43 号决议, 以及第 2004/244 号和第 2004/245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

214.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控制大麻的种植和贩运”的决议草案二。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4/36 号决议。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215.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的决议草案二。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4/37 号决议。

采取后续行动, 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

216.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采取后续行动, 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的决议草案三。¹⁹ 见理事会第 2004/38 号决议。

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

217.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和有关预防犯罪的援助”的决议草案一。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39 号决议。

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

21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片剂依赖者的社会心理辅助药理治疗准则”的决议草案二。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0 号决议。

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

219.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的决议草案三。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1 号决议。

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

22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通过互联网向个人销售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决议草案四。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2 号决议。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21.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五。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4/43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

222.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²¹ 见理事会第 2004/244 号决定。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223.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²¹ 见理事会第 2004/245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24. 理事会在 2004 年 7 月 16、21、22 和 23 日的第 42、46、48 和 51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4(e)）的问题。理事会面前有 2004 年 3 月 23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04/49）和 2004 年 6 月 2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04/76）。

225. 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根据大会第 58/149 和 58/153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关于该办事处工作协调部分以及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口头报告（见 E/2004/SR.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e) 下通过了第 2004/238 号和 2004/317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27. 在 7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并代表罗马尼亚）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3/L.19)。

22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4/238 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 14(e) 下审议的报告

229.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所作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协调部分以及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口头报告(E/2003/68)。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0. 没有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14(f)）的提案。

7. 人权

231.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续会期间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并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在 7 月 19、20、22 和 23 日举行的第 43、44、48、49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项目 2）。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议提交的供 2004 年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审议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摘录（见 E/2004/23（Part I）和 Corr. 1）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4/L. 9/Add. 1）；

(b)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9/41，补编第 41 号和 Corr. 1）；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A/59/65-E/2004/48）；

(d)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评论（A/59/65/Add. 1-E/2004/48/Add. 1）；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4/22-E/C. 12/2004/14，补编第 2 号）；

(f)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2004/23（Part I）和 Corr. 1）及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4/L. 34）；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E/2004/87）；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4/8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g) 下通过了第 2004/247 至 2004/285 号决定和第 2004/317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3.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定草案 1。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47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234.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7 票、3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定草案 2。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48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发展权

23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3 票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3。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4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3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7 票、12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瑞典。

237. 在通过决定前，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238. 在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5。²² 以 28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2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39. 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在表决前发了言。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表决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4/SR. 14）。

白俄罗斯境内人权状况

240. 在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白俄罗斯境内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6。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2 号决定。

241. 在通过决定草案前，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的代表及白俄罗斯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4/SR. 1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42.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7 票、2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定草案 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塞内加尔，²³ 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乌克兰。

食物权

243.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食物权”的决定草案 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2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人权与赤贫

244.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 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3 号决定。

教育权

24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教育权”的决定草案 10。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4 号决定。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4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3 票对 1 票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1。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47. 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4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48.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12。²² 决定草案以 49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5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

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

弃权：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249. 荷兰观察员在表决前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见 E/2004/SR.4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50.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3。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7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4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52.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定草案 1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8 号决定。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53.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0 票、9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定草案 15。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5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中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见 E/2004/SR.48）。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55.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 16。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0 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定草案 1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1 号决定。

移民的人权

25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 1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2 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

25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 1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3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59.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 20。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4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0. 在投票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解释投票发言（见 E/2004/SR.4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61.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21。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5 号决定。

2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 E/2004/SR.48）。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63.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2。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6 号决定。

人权与土著问题

264.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决定草案 23。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7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265.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 2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68 号决定。

有罪不罚

266.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罪不罚”的决定草案 25。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3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6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8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26。见理事会第 2004/26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塞内加尔。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6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2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70 号决定。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69.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2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4 号决定。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70.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2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5 号决定。

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71. 理事会在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30。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26号决定。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72.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31。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1号决定。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3. 理事会在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草案32。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27号决定。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274.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8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33。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2号决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中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275.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中关于巴拉圭的决定”的决定草案34。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3号决定。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76.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35。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4号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77.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9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4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36。²² 见理事会第2004/275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78.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草案 3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8 号决定。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79.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决定草案 3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76 号决定。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8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39。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77 号决定。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281.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 40。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78 号决定。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282.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决定草案 42。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79 号决定。

2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 E/2004/SR.49）。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84.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决定草案 43。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8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285.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的决定草案 44。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81 号决定。

2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做了发言（见 E/2004/SR.49）。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28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45。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82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8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53 票对 1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46。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83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里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之前做了解释投票发言；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在投票之后做了解释投票发言（见 E/2004/SR.4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90. 理事会在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47。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29 号决定。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291.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48。²² 见理事会第 2004/284 号决定。

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292.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2004/L.17)。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要让后世免于战祸，要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规定的义务，要促进自由的同时推动社会进步及改善民生，要力行容忍和睦邻之道，并运用国际机构，促成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与人权的国际保护有关的其他基本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世界人道主义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和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深深关切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所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深深关切**上述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包括成批拘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殴打、电击、剥夺睡眠、常时间罚站和罚跪、侮辱、心理虐待、戴头罩、用狗对在押人员进行攻击威胁恐吓、让在押人员连续裸体数日、威胁和鸡奸在押人员以及将其长时间单独禁闭于不见日光的牢房里；性虐待；刑讯

逼供；对已死亡的在押人员拍照；对被剥夺自由的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将他们关押在无法躲避炮击的危险地方，

“**回顾**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是一项不可侵犯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保护，所有相关国际文书都明确规定禁止酷刑，

“**深深关切**据可靠消息称，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拘捕的一群数目不详的人目前正被关押在拘留营中，他们的基本人权被剥夺，

“**关切**私人军事公司及个人签订私人合同，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越来越多地参与安全保卫工作，对保护人权造成后果，

“**重申**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及形态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及做法，不管在何地发生或由何人所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视为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各国最近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若干特别程序、大会、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若干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些区域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已开展工作，以促进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2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31 号一般评论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各工作组及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主席第十一届年会的与会者关于在采取反恐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联合声明，

“1. **重申**各国应当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2. **要求**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防止出现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此类违法行为；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彻底公正地调查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涉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一切案件，确定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享有在依法建立的有能力和独立公正的

法庭上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充分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

“4. **敦促**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平民丧生，特别是防止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吁请**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以人道待遇并尊重其生来就有的人的尊严；

“6.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国家或公共官员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行为进行或企图进行合法化或授权，这些做法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因此这种做法是无可辩解的，并呼吁所有政府彻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请**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所有国家及其他行为者特别注意其自己的代理人为从在押人员或平民处获取信息情报而采取的程序和做法，特别是在审讯在押人员过程中采取的程序和做法，从而能够确保这些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行动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特别注意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违反人权的情况，交流有关信息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掌握的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及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基础上编写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作为对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已经要求提交的那份报告的重要补充；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293. 古巴代表在第 43 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通知理事会，在就决议草案内容举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对其做了修订。修订后的决议草案后来作为 E/2004/L.17/Rev.1 号文件印发，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要让后世免于战祸，要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规定的义务，要促进自由的同时推动社会进步及改善民生，要力行容忍和睦邻之道，并运用国际机构，促成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与人权的国际保护有关的其他基本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世界人道主义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和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深深关切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所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深深关切**据指控和据文件记录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回顾**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是一项不可侵犯的权利，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保护，所有相关国际文书都明确规定禁止酷刑，

“**深深关切**据可靠消息称，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拘捕的一群数目不详的人目前正被关押在拘留营中，他们的基本人权被剥夺，

“**关切**私人军事公司及个人签订私人合同，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越来越多地参与安全保卫工作，对保护人权造成后果，

“**重申**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及形态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及做法，不管在何地发生或由何人所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视为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各国最近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若干特别程序、大会、秘书长及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若干政府间和非政

府组织、一些区域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已开展工作，以促进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注意** 2004 年 3 月 29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31 号一般评论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各工作组及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主席第十一届年会的与会者关于在采取反恐恐怖主义措施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联合声明，

“1. **重申** 各国应当尊重和确保遵守它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承担的义务；

“2. **要求**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防止出现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此类违法行为；

“3. **重申**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彻底公正地调查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涉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一切案件，确定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享有在依法建立的有能力和独立公正的法庭上进行公平听证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充分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度发生；

“4. **敦促**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平民丧生，特别是防止妇女和儿童丧生；

“5. **吁请**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国家及其他行为者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给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以人道待遇并尊重其生来就有的人的尊严；

“6. **谴责** 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国家或公共官员在任何情况下对这些行为进行或企图进行合法化或授权，这些做法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因此这种做法是无可辩解的，并呼吁所有政府彻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请** 参与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的所有国家及其他行为者特别注意其自己的代理人为从在押人员或平民处获取信息情报而采取的程序和做法，特别是在审讯在押人员过程中采取的程序和做法，从而能够确保这些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8. **鼓励** 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行动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

特别报告员及工作组特别注意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发动的国际军事行动中违反人权的情况，交流有关信息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掌握的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及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基础上编写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作为对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已经要求提交的那份报告的重要补充；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294.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分别就订正决议草案做了发言。他们还要求就决议草案的内容举行记录表决（见 E/2004/SR. 49）。

29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 24 票对 11 票、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驳回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贝宁、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里兹、不丹、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6. 另外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在投票之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分别做了解释投票发言；荷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做了发言。在投票之后，智利代表做了解释投票发言；印度尼西亚和古巴代表及委内瑞拉观察员也做了发言（见 E/2004/SR. 49）。

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第 2004/117 号决定

297. 在 7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在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见 E/2004/SR. 43）后，荷兰观察员，¹ 代表安道尔，¹ 澳大利亚、奥地

利,¹ 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¹ 丹麦,¹ 爱沙尼亚,¹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¹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¹ 墨西哥、¹ 荷兰、¹ 新西兰、¹ 挪威、¹ 秘鲁、¹ 波兰、葡萄牙、¹ 斯洛伐克、¹ 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¹ 瑞典、瑞士、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第 2004/117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E/2004/L. 21)。其后,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和罗马尼亚加入成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98. 在 7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 代理法律顾问答复了就该决定草案提出的问题(见 E/2004/SR. 44)。

299.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中国、俄罗斯联邦、贝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纳代表以及荷兰观察员发了言。理事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毛里求斯)和代理法律顾问答复了提出的问题(见 E/2004/SR. 44)。

300.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 古巴(还要求对案文进行记录表决)、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荷兰两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就该决定草案发了言(见 E/2004/SR. 49)。

301.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决定草案以 25 票反对、24 票赞成和 5 票弃权未获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刚果、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布隆迪、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2. 表决前, 贝宁、厄瓜多尔、智利、俄罗斯联邦、中国、津巴布韦、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对表决做了解释发言(见 E/2004/SR. 49)。

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303.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主席团提交的题为“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E/2004/L.36)。

304.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份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见 E/2004/SR.49)。

305.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85 号决定。

306. 古巴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提出一个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答复了这一问题(见 E/2004/SR.49)。

在议程项目 14(g) 下审议的文件：

307.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E/2004/22)；
 -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E/2004/23, (Part I))；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30 和 31 号一般性意见(E/2004/87)；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4/89)；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A/59/65-E/2004/48)；
 - (f)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和行政事务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评论(A/59/65/Add.1-E/2004/48/Add.1)；
- 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308.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口头决定通过后发言(见 E/2004/SR.51)。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09.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理事会第 48、49 和 51 次会议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进行了讨论(议程项目 14(h))。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4/43)及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E/2004/L.37)；
- (b)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E/2004/82)；

(c)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的报告(E/2004/85)；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文件、研究和信息中心提交的声明。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h) 项下通过第 2004/286 至 2004/291 号和 2004/317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前会议及其修正案

311.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同时还以丹麦、¹ 芬兰、冰岛¹ 和挪威¹ 的名义介绍了对土著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草案一的修正案(E/2004/L.41)，²⁴ 修正案的案文如下：

(a) 在标题和案文中，将“闭会期间”改为“会前”。

(b) 将“与……合作”改为“在……的支持下”。

3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对决定草案一提议的修正案。

313. 理事会获悉，E/2004/L.3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根据经修正的案文加以调整。

314.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一以 42 票对 6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86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解释发言；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进行解释发言(见 E/2004/SR. 49)。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讲习班

316.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土著论坛建议的题为“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讲习班”的决定草案二以 42 票对 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4/287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中国、塞内加尔。

3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表决进行了解释发言；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表决进行了解释发言(见 E/2004/SR. 4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318.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的决定草案三。²⁴

319.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作为就该决定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对案文的商定修正：

(a) 将“从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改为“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b) 删去最后一句，其行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决定按照其第 2000/22 号决议，审议在日内瓦或世界其他地方举行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问题。”

3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4/288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21.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四。²⁴ 见理事会第 2004/289 号决定。

提议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22.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提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五。²⁴

323.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作为就该决定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人，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决定草案的案文，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将向大会转递决定草案五供大会审议。

324.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瑞士观察员提议的决定草案的案文。关于这一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4/290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325. 在 7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的案文。

3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提议的决定草案。关于这一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4/291 号决定。

327. 中国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言；印度尼西亚和哥伦比亚代表在其通过后发言(见 E/2004/SR.49)。

在议程项目 14(h) 项下审议的文件

328.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E/2004/82)；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的报告(E/2004/85)。

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9. 遗传隐私和不歧视

329. 2004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理事会第 46 和 48 次会议就遗传隐私和不歧视问题(议程项目 14(i))进行了讨论。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

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更多资料和评论意见(E/2004/5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0. 理事会在分项目 14(i) 下通过第 2004/9 号决议和第 2004/317 号决定。

遗传隐私和不歧视

331. 在 7 月 21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智利代表提交的题为“遗传隐私和不歧视”的决议草案(E/2004/L.13/Rev.1)。见理事会第 2004/9 号决议。

在议程项目 14(i) 项下审议的报告

332. 在 7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更多资料和评论意见(E/2004/56)。见理事会第 2004/317 号决定。

注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² 塞内加尔代表后来声明其代表团的投票应当作为该决议草案的赞成票记录，比利时代表后来声明其代表团的投票应当作为弃权票记录。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2 号(E/2004/32)，第一章，A 节。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9 号》(E/2004/29)，第一章。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1 号》(E/2004/31)，第一.A 章。

⁶ 同上，第一.B 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2004/24 和 Corr.1)，第一.A 章。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5 号》(E/2004/25)，第一.A 章。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2 号和更正(E/2004/42 和 Corr.1)，第一.A 章。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7 号》(E/2004/27)，第一.A 章。

¹¹ 同上，第 I.B. 章。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A 章。

¹³ 同上，第一.B 章。

¹⁴ 同上，第一.C 章。

¹⁵ 同上，第一.D 章。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0 号》(E/2004/30)，第一章，A 节。

¹⁷ 同上，第一章，B 节。

¹⁸ 同上，第一章，C 节。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4/28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²⁰ 同上，第一章，B 节。

²¹ 同上，第一章，C 节。

²² 见 E/2004/23 (Part I) 和 Corr. 1，第一章 A 节。

²³ 塞内加尔代表后来表示，他本来是要投弃权票，而不是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一章，A 节。

第八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以及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上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2004 年 2 月 4 日和 27 日、5 月 4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的第 2、第 6、第 11、第 12、第 15 和第 51 次会议审议了该问题。会议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4/SR.2、6、11、12、15 和 51）。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临时议程（E/2004/2/Add.1）；

(b)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4/L.1）；

(c) 秘书长关于要求成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下设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1）；

(d) 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2）；

(e)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人中选举五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3、14 和 17）；

(f) 秘书长关于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9 条第 1(a) 款规定选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名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4、16、20 和 21）；

(g)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人中选举八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5、15 和 18）；

(h) 秘书长关于推迟从各国政府提名人中选举一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专家的说明（E/2004/L.1/Add.22）；

(i)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6）；

(j)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7）；

(k)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8 和 19）；

(l) 秘书长关于选举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04/L.1/Add.9）；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 (E/2004/L. 1/Add. 10);

(n)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六名成员的说明 (E/2004/L. 1/Add. 11);

(o)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八名成员的说明 (E/2004/L. 1/Add. 12);

(p)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 19 名成员的说明 (E/2004/L. 1/Add. 1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议程项目 4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201 A、B、C 和 D 号决定。
3. 在议程项目 1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201 E 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4 年 1 月 21 日、2 月 4 日至 6 日、13 日和 27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1 日和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4 年组织会议（第 1 至第 12 次会议）；于 6 月 3 日、15 日和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13 至第 15 次会议）；于 4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16 至第 51 次会议）；于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52 至第 次会议）。

A. 组织会议

理事会会议开幕

2. 2004 年 1 月 21 日，理事会 2003 年度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宣布第 1 次会议开幕。玛尔亚塔·拉西（芬兰）在当选理事会 2004 年度主席后讲了话。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 段，理事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为理事会 2004 年度副主席：杜·彭乔（不丹）、杰格迪什·昆朱尔（毛里求斯）、亚沙尔·阿利耶夫（阿塞拜疆）和斯塔福德·奥尼尔（牙买加）。

议程

4. 理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了组织会议议程。会议收到了临时议程（E/2004/2）。
5.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参见附件 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 2004 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 18 项决定和两项决议。参见理事会第 2004/1 及第 2004/2 号决议和第 2004/202 至第 2004/219 号决定。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7. 理事会 2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 2004 年和 2005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了内载理事会 2004 年和 2005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的秘书长说明（E/2004/1 和 Corr. 1）和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1) 段举行非正式磋商后就此提出的建议草案（E/2004/L.2）。

8.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I、II、III 和第 IV 号决定草案。参见理事会第 2004/202 至第 2004/205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

9.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将专门讨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及大会第 56/201 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参见理事会第 2004/20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会期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决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参见理事会第 2004/207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1.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将政府间组织世界沙漠基金会提出获得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列入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参见理事会第 2004/208 号决定。随后,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批准世界沙漠基金会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申请。参见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将国际民防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请求

12.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根据国际民防组织的请求, 推迟审议将具有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时间另行通知。参见理事会第 2004/209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3.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 (a) 给予 69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b) 把一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c) 把两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更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以及(d) 注意到 52 个组织的四年期报告(参见 E/2003/32 (Part III)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 I)。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4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日期以及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14. 理事会第 2 次会议决定: (a)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续会的报告; (b) 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委员会的 2004 年届会; 以及(c) 核可委员会 2004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1 号决定。

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的地位

15. 理事会 2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决定, 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可以按照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执行周期的工作, 但须经理事会核准。理事会还

强调本决定是作为例外做出的，不损害联合国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主要团体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各项既定议事规则，特别是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而且这不应构成先例。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2 号决定。

16. 随后，在 2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理事会第 2004/212 号决定所载各项规定为条件，通过了经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名单。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6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

17. 理事会第 5 次会议决定，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区域合作项目的主题为：“信息技术促进发展：区域观点”。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3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

18. 理事会第 5 次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2 号决定以及：(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当前任期为一年，(b) 决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在第一个两年执行周期完成之后，该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主席团应有多长任期。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4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 理事会第 5 次会议：(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b)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以及(c)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5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社会论坛日期改为 2004 年 7 月 22 和 23 日

20. 理事会 2 月 27 日第 6 次会议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社会论坛日期改为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7 号决定。

大会第 50/27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理事会第 6 次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3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以及(b) 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进展报告。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8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2. 理事会 5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决定：(a)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目前和未来的挑战”；(b) 还将召集两个专题讨论小组，其主题为：(一) “加强自然灾害的防备和救援，重点放在

能力建设上”；(二) “外地一级的协调，以在风险较高的环境下继续部署并开展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参见理事会第 2004/219 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3. 理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到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参见理事会第 2004/1 号决议。随后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第 2004/61 号决议，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到理事会 2005 年 1 月组织会议。（参见上文第七章，B 节，第 35 至 37 段）。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4. 理事会第 10 次会议请布隆迪问题咨询小组继续密切注视布隆迪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和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的方式，并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参见理事会第 2004/2 号决议。随后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第 2004/60 号决议，请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密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及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布隆迪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支助这一过渡进程的途径，并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参见上文第七章，B 节，第 31 至 34 段）。

B. 组织会议续会

议程

25. 理事会 5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收到了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E/2004/2 和 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理事会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参见理事会第 2004/220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27. 理事会 6 月 3 日第 13 次会议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第四章和其中的结论，特别是关于佛得角和马尔代夫两国符合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资格的结论；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如何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制订平稳过渡战略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和佛得角和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作出决定。参见理事会第 2004/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的活动

28. 理事会 6 月 3 日第 13 次会议决定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举办一次题为“经社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的活动”的活动。此外，经社理事会同意该项活动为非正式活动，方式如下：

- (a) 简报后与有关代表团举行参与式讨论；
- (b) 不编印结果文件或简要记录；
- (c)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简单提及这项活动。

29. 同一次会议还提议，由于将要在 7 月 12 日举行活动，业务活动部门应在 7 月 9 日下午结束其工作。参见理事会第 2004/220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 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五项决定。参见理事会第 2004/201 E 号、第 2004/230 号和第 2004/231 号、第 2004/292 和 294 号决定。

议程

31. 理事会 6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审议了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2004/100 和 Corr. 2)；
- (b)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E/2004/L. 7)；
- (c)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 (E/2004/L. 8)。

32.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详见附件 I），并核可该届会议工作方案。参见理事会第 2004/23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陈述意见的请求

33. 理事会 6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核可了非政府组织结合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向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陈述意见的请求（参见 E/2004/84）。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在项目 4(a) 下听取另外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建议（民主倡议协会（专门咨商地位，2003 年））。参见理事会第 2004/230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34. 理事会 6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决定授予一个政府间组织理事会观察员地位。参见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还请参见组织会议通过的理事会第 2004/208 号决定，上文 A 节第 11 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主题以及就理事会协调部分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

35. 理事会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决定：

(a) 通过 2005 年理事会协调部分的以下主题：

“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b) 继续就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协商，以期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最后确定该方案。参见理事会第 2004/29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

36. 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为 2005 年高级别部分通过下列主题：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宣言》内载的各项目标，以及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取得的进展，挑战和机会”。参见理事会第 2004/294 号决定。

附件一

2004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4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28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与下列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

(a) 审查和评价全系统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采取协调和综合的办法，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a)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f) 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g)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 (h) 烟草还是健康
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大会第 56/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财政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k) 制图
 - (l) 妇女与发展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i)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b（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第 56/92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b 取代非洲统一组织。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

格乌乌阿摩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

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学会（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巴勒斯坦（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商品共同基金（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政府间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